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朱炯律师、申杰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它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17年4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4、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8日上午10点00分在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董事长方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3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7,70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2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见证律师列席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议案一《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议案二《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议案三《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议案四《关于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议案五《关于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议案六《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议案七《关于任命翁义先生为新任董事的议案》。

8、议案八《关于追认公司向上海杨浦华东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与召开会议的相关通知和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3、全体股东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需经全体参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经表决，上述议案获得全体参会有表决权股东股份数的 100%赞成而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举东
李举东

经办律师 朱炯
朱炯

申杰
申杰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